

# 天津市外国专家局文件

津外专发〔2017〕20号

## 市外专局关于申报 2018 年至 2020 年因公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统一部署，为加强因公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出国（境）培训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我市将组织 2018 年至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重点

国家外国专家局要求，从 2018 年起，将实行培训中期规划、支出规划与当年规划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出国（境）培训项目申报工作。为此，我市将制订《天津市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2018 年至 2020 年）》，编制支出规划及培训项目库。

2018 年至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将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重点支持与我市重点发展领域、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创新课题相配套的出国（境）培训项目。

(一)科技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参加的中长期培训项目。

(二)涉及国家重大发展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培训项目。

(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重大发展战略研究、新兴产业培育、新型城镇化建设、民生保障、法制建设等涉及宏观管理和改革创新培训项目。

(四)涉及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培训项目。

(五)结合“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涉及发展现代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特色的培训项目。

## 二、申报程序及所需材料

(一)申报计划。各单位围绕申报重点,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未来三年出国(境)培训的总体计划,确定培训主题、核心内容、拟赴国家(地区)、团组人数、培训天数等要素,并按年度及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排序,认真填写《天津市2018年至2020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于10月27日(星期五)前报送天津市国际人才交流协会办公室。同时,还需报送以下材料:

1. 财务部门专函。说明该项目计划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因公出国(境)培训经费纳入各派员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管理,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每个项目单独成函。

2. 涉及政府间协议、引进技术设备合同规定以及境外资助的培训项目，须提供合作协议及境外资助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等相关背景说明。

(二) 初审筛选。市外专局对各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初审合格项目。

(三) 网上填报。通过初审的组团单位于 11 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http://www.safea.gov.cn>）“在线服务”栏目中的“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信息。其中，“专家评审意见”栏须由长期从事与培训项目主题相关领域的研究或管理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且不是组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人事管理范围内的专家填写评审意见并签字，同时注明专家的身份信息。

(四) 在线对接。培训项目申报单位须通过“出国（境）培训项目洽谈对接系统”，认真选择专业对口的境外培训机构，与之事先就培训课程、费用安排等事宜充分沟通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并由系统生成“合作意向书”，提交市外专局。

(五) 报送材料。各单位申报的项目经网上审核合格后，请于 11 月 30 日前，通过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用 A4 纸单面打印《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表》，由申报单位及上级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到天津市国际人才交流协会办公室。

### 三、申报要求

(一) 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制订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有利于发挥组团单位及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的主体作用,提高培训项目的持续性发展,合理配置境外资源,全面提高培训管理水平。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和我市关于因公出国(境)管理的新规定,领会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认识,准确把握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认真做好 2018 年至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工作。

(二) 把握项目立项主题。要围绕申报重点,根据本单位未来三年科研、生产和管理工作中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与拟赴国家(地区)的优势领域,以及境外培训接待机构培训特长,理清思路,找准重点,确定培训主题。应避免主题不明确、内容过于宏观宽泛、表述针对性不强、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无关等问题,须突出立项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凡属国内能够解决问题的,不得申报培训项目。不得申报因人找事、安排照顾、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性质的一般性培训项目。

(三) 明确组团单位范围。行政级别为副局级及以上的单位,可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组织党政类培训项目,各区由人力社保部门在本地区范围统一协调。其他各级法人单位,经主管区、部委办局、集团公司同意后,可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组织其他类培训项目。

(四) 认真选择培训机构。各单位要根据境外培训合作机构特长资源与培训主题的匹配度,在事先充分对接洽谈、沟通协商,就培训课程、费用安排等事宜达成合作意向的基础上,选择确定

境外培训合作机构。鼓励组团单位实行“项目招标制度”。根据加强境外监管的要求，综合管理类和一般性专业培训团组项目原则上应选择与国家外国专家局有正式合作关系的境外机构。经批准的项目，如无特殊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原则上不得更改境外培训机构。

(五) 关注申报关键环节。出国(境)培训要避免集中于少数热点国家(地区)，严格控制派往欧洲申根签证国家的培训项目。严格控制党政干部培训和双跨培训团组。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控制境外培训时间，亚洲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可压缩至 10 天，欧美等其他国家可压缩至 14 天，其中课堂培训和对口交流不少于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二。培训须在 1 个国家(地区)的 1 至 2 个城市之内完成。每个团组人员总数须控制在 25 人以内，参团人员须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须是本行业或专业领域年富力强的业务骨干，岗位职责和工作性质必须与培训内容直接相关，且参团人员年龄距退休不少于 5 年，不超过 55 周岁。

联系方式：

天津市外国专家局

联系人：吕翔                      电话：83605601

地 址：和平区解放北路 167 号 107 室

天津市国际人才交流协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晓梅                      电话：83605573

地 址：和平区解放北路 167 号 105 室

附件：天津市 2018 年至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汇总表



2017年9月25日

天津市 2018 年至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汇总表

一、基本情况

二、项目计划

三、经费预算

四、其他事项